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基于公司战略前瞻性规划与业务发展的考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 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跨境贸易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